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場地借用申請書 112-9-1 修正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單位 | 借用時間 | 場地編號 |
| 主辦 |  | 日期 |  年 月 日 |  |
| 協辦 |  | 星期 |  | 參加人數(註5) |
| 委辦 |  | 時間 |  時 分至 時 分 |  |
| **申請人簽章/聯絡電話** | **借用單位主管簽章** | **聯絡人/手機號碼/****e-mail address** | **發票之抬頭名稱及統編：** |
| 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院借用場地相關規定。 |  |  |  |
| **申請人身分請勾選**　　　　 　　備註:□單位主管、各科系、所主任 1.本院區活動請單位主管由各科系、所主任簽章□任課教師 2.學生補、調課、考試借用請任課教師簽章□計劃主持人 3.本院區專任教師擔任學會、基金會理、監事等身份者請簽章□理(董)事長 4.研究計劃請計劃主持人簽章□秘書長、執行長、理(董)監事 5.**人數不可超出席位，違者不予借用，以維公共安全。****以下請擇一勾選：**□對象為本院區員工無院外人士(演講：請附演講公告，研討會或教育訓練：請附活動內容)□對象為院外人士及本院區員工(請附活動內容)□與本院區單位合辦(申請書須經本院合辦單位主管簽章，並請附活動內容)□本院及職治系、物治系課程演講(請附課程大綱)□**校外借用單位**舉辦學術活動(**請發函租借場地，並**附活動內容；若有本院區**專任教師**擔任該會理事長或理、監事者須附**有效任期**之當選證書、理監事名冊、核准函)□學生社團活動(本申請單需經學務(分)處簽核同意，並附活動內容) |
| 請勾選：□演講 □研討會 □教育訓練 □月會 □上課 □考試 |
| **注****意****事****項** | 1.收費標準等資訊請上本院網頁查閱。2.繳費時間:請於**使用二週前完成繳費。**3.若要開支票，支票抬頭：開立**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**並註明禁止背書。4.若要匯款，請匯入銀行：**華南銀行台北南門分行** 戶名：**國立台灣大學－醫學院４０６專戶** 帳號：**117360000011**5.器材物品使用請洽當日之收發室講堂管理員(🖀：33668110)6.**本大樓內學生借用場地，請提供租用前後照片，以供查證使用後是否恢復原狀。** |
| 設備名稱 | 收費金額 | 備 註 | 擬借用數量(數量以每一時段計算) | 費用 |
| 標準器材 | 免費 | 音響一套、麥克風二支(1隻有線,1隻無線)、會議桌一張、椅子二張、透明立牌一座、看板一座。**基本數，增加借用數時，需另付器材費。** | **1** | **0** |
| 單槍投影機 | 3,000 | 每一時段4小時 | 　　 | 　 |
| 攤 位 費 | 2,000 | 180公分x 60公分(每一時段4小時) | 　　 | 　 |
| 看 板 費 | 500 | 120公分x 150公分（座/每一時段) | 　　 | 　 |
| 電子看板 | 1,500 | 每一時段4小時（可輪播） |  |  |
| 會 議 桌 | 100 | 張/每一時段 | 　　 | 　 |
| 椅 子 | 20 | 張/每一時段 | 　　 | 　 |
| 沙 發 | 500 | 張/每一時段 |  |  |
| 麥 克 風 | 200 | 支/每一時段 | 　　 | 　 |
| 透明立牌 | 50 | 座/每一時段 | 　　 | 　 |
| 院辦公室登記處：🖀：33668009e-mail:phc@ntu.edu.tw | **教室講堂借用批示** | **本院會議室借用批示**  | **場地費：** |
| 管委會主委： | 院長： | **器材費：** |
| **攤位費：** |
| **合 計：** |

＊例假日借用需人員協助整理場地及提供服務，若單獨租借101、201、電腦教室以外之場地，加總場地費用任一時段未達20,000元，須給予加班費。